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禾勤精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頂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218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2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吳品陞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1

4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擁強股份有限公司 鍾和珍	玉山商業銀行 中壢分行	113年12月17 日	401,736 元	BI477322 1	禾勤精機 實業有限公司